《憲法》與《基本法》

本學習單元引導學生理解《基本法》是根據《憲法》制定，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從而帶出香港特別行政區如何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等基本方針。

**學習重點：**

* 學生認識《憲法》是《基本法》的憲制基礎，整體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 學生知道《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
* 學生認識《憲法》與我們的關係。

學習時數建議為1小時。

**流程：**

|  |  |
| --- | --- |
| 學習經歷 | 相關材料 |
| (一). 引入* 教師邀請學生就以下問題發表意見︰
1. 甚麼是憲法？哪一部是我們國家的憲法？
2. 《憲法》和《基本法》有甚麼關係？

 (二). 發展* 綜合學生的回應及之前的意見，教師展示相關的《憲法》及《基本法》條文，並作指導︰
1. 憲法是有關國家權力及其運行規則、國家基本政策，以及公民基本權利與義務的法律規範的總稱，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國家根本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就是中國的憲法。《憲法》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是其他法律的立法依據。(參考《憲法》序言)1. 《基本法》是根據《憲法》制定。《憲法》是母法，《基本法》是子法。有《憲法》，才有《基本法》。所以，《憲法》是《基本法》的立法依據。《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

(參考《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以及《基本法》序言和第十一條)* 教師邀請學生分組討論以下問題：
1. 《憲法》在香港適用嗎？為甚麼？
2. 《憲法》與我們有甚麼關係？
* 教師邀請各組代表作答，並指出︰
1. 當某個地方屬於一個國家時，該國的憲法必然適用於這個地方。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所以《憲法》必然在香港適用。然而，由於《基本法》是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制定的法律，而香港特別行政區亦是按此成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因此，如果《基本法》有特別的相關規定，個別的《憲法》條文便不適用於特區。譬如《基本法》第五條保障香港繼續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在此情況下，《憲法》有關實行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條文便不適用於香港。
2. 《基本法》是根據《憲法》制定，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基本法》為「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等基本方針在特區落實提供了依據。
3. 《基本法》保障香港在回歸後能繼續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 教師要求學生根據討論結果，完成工作紙「《憲法》與《基本法》」。

(三). 總結* 《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基本法》是根據《憲法》制定，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基本法》說明如何在特區內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等基本方針。
* 《基本法》保障香港在回歸後能繼續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 網上資源︰《憲法》及《基本法》全文工作紙︰《憲法》與《基本法》 |

**教學小錦囊：**

1. 先指出《憲法》就是中國的憲法，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是其他法律的立法依據，引導學生思考《憲法》的適用範圍。
2. 指出《基本法》是根據《憲法》制定，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基本法》以法律的形式，訂明「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等重要理念，亦訂明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各項制度。
3. 在討論過程中，教師可提示學生參考相關的條文，並應盡量多讓學生發表看法，再作歸納和總結。

**教師參考網址：**

* 《憲法》全文

<https://www.basiclaw.gov.hk/tc/constitution/index.html>

* 《基本法》全文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text/index.html>

**《憲法》相關條文：**

* 序言 第十三自然段

本憲法以法律的形式確認了中國各族人民奮鬥的成果，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是國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國各族人民、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以憲法為根本的活動準則，並且負有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的職責。

* 第三十一條

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 第六十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十四）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

…

**《基本法》相關條文：**

* 序言 第三自然段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

* 第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第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 第十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